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校長補充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7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年度決算應先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於 11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本案已提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7 學年度決算書」(請參閱附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本校「108-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能明確控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並配合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申請期程，107 學年度起修正改以全學年度執行資料為基準，並以每年之 1 月、4 月、6 月與 7 月底等四階段管考期程，建立嚴謹之管考機制，對未能達成階段目標者，進行策略檢討與評估，給予輔導及協助，以確實掌握計畫方向，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為下一學年度訂定各階段目標之參考。

二、107 學年度共有 334 項指標，其四階段管考情形，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統計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有 316 項達成第一階段預訂目標值，未達成指標者有 18 項，達成率 94.6%。
- (二)第二階段統計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307 項達成第二階段預訂目標值，未達成指標者增為 27 項，達成率 91.9% (其中有 7 項為第一階段未達標者)。
- (三)第三階段統計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305 項達成第三階段預訂目標值，未達成指標略增為 29 項，達成率 91.3% (其中有 6 項為第二階段未達標者)。
- (四)第四階段統計期間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有 304 項達成全學年度目標值，未達成指標有 30 項，達成率 91.0% (其中第三階段未達標者有 1 項已達成全學年目標值)，各主軸達成情形如下表。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指標達成情形

主軸計畫	A：精進教學品質，培育實務與創新創業人才	B：強化學輔工作，塑造友善氛圍	C：厚植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	D：建置優質環境，營造永續校園	E：提升學校聲望，善盡社會責任	總計
指標數量	113	64	24	42	91	334
已達成	100	58	21	40	84	304
未達成	13	6	3	2	7	30
達成率	88.5%	90.6%	87.5%	95.2%	93.4%	91.0%

三、本次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於 108 年 8 月 6 日送請「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依照委員建議修訂。

四、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統計期程，秘書室持續更新 107 學年度執行成效，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統計數據後定稿(請參閱附冊)。

五、本次延續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根據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主要調整內容如下：

(一)主軸計畫 A

- 1.系所整併與增設，提升課程資源整合效益。

- 2.強化「5+2+2+1」創新產業實驗室建置及全校跨領域開放實習空間，增進學生實務能力。

(二)主軸計畫 B

- 1.打造優質社團環境及落實社團實施制度，促進各類學生社團蓬勃發展。
- 2.深化服務精神教育，養成身體力行、互助合作之精神。
- 3.優化導師制度，建立學生風險三級輔導機制。

(三)主軸計畫 C

- 1.全面 e 化系統，加速案件申請程序與提高管理效率。
- 2.結合各類計畫並與法人合作，提供產業多元合作模式，推廣研究成果。

(四)主軸計畫 D

- 1.落實實驗場所管理機制、整合校園求救及監視系統、補修老舊建築。
- 2.加強電能使用效益、植栽澆灌用水使用汗水處理廠中之水。

(五)主軸計畫 E

- 1.增設英語授課課程及鼓勵學生出國研習，並持續推動雙聯學位機制。
- 2.新增國際化產學指標，並獎勵同仁共同參與行政創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總務處提)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款所購置設備乙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87)技(3)字第 86142008 號函規定，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須提報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 二、依本校「財物報廢實施要點」，各單位提報報廢預算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提報學年度報廢預算時，各系所須先提系圖書儀器採購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之報廢預算須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
 - (二)單價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之報廢預算，須提送校級貴儀小組審議通過。

(三)未逾使用年限 1 年之電腦設備，須先經計網中心檢修並開立建議單，再依該建議單提報廢預算；本次無此項報廢項目。

三、報廢預算由保管組進行初審，確認各報廢品均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或維修或維修不具經濟效益後，再將報廢預算彙送會計室複核。

四、附件內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十九，第 90

頁)，係各單位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且均依「財物報廢實施要點」程序(請參見說明二之程序)簽陳核准報廢在案。

五、本案提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7 日第 108-0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案報廢總計新台幣伍仟零伍萬壹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並存檔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陸、董事發言要旨(略)

柒、臨時動議(略)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主席：

張信雄
11/13
2019

紀錄：

毛慶豐
2019/11/13